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条为加强对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
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
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基
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
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
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
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
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
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
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
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
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
部或者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
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
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
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

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所持股份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违反该
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
况。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除接受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处罚外，本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规
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